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許亦婷
電話：分機

附件：

主旨：陳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會辦單位：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專任代表、教師會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各年級級導師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許亦婷 兼 教師 教學組長

伊林 兼主任 教務 教務

會辦單位

決行

新市立中 校長 林裕國

0121
1025

黃純美 兼任師範
導主

教師 陳 志 第 1 頁 共 1 頁

田欽文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08.01.14（一）10:10 至 11:30

貳、地點：3 樓電腦教室

參、主席：林裕國校長

肆、紀錄：許亦婷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陸、會議記錄：如附件

柒、散會

敬會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玲伊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田欽文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皇志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純美

謹呈

鈞長

新北市立
中平國中 校長 林裕國

組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裕國	林裕國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林玲伊	林玲伊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許亦婷	許亦婷	
課程規劃委員	學務主任	田欽文	田欽文	
	輔導主任	黃純美	黃純美	
	訓育組長	黃碧瑩	黃碧瑩	
	七年級級導師	李如平 ✓	李如平	
	八年級級導師	邱俊男 ✓	邱俊男	
	九年級級導師	周芳如 ✓	周芳如	
	專任教師代表	林玉蕾 ✓	林玉蕾	
	教師會代表	潘朝昱 ✓	潘朝昱	
教學設備委員	總務主任	陳皇志	陳皇志	
評量研究委員	註冊組長	謝佳原	謝佳原	
研究發展委員	國文科召集人	陳雅芳 ✓	陳雅芳	
	英文科召集人	李宜芬 ✓	李宜芬	
	數學領域召集人	彭翠美 ✓	彭翠美	
	社會領域召集人	林意華 ✓	林意華	
	自然與生技領域召集人	楊秀明 ✓	楊秀明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李胤錡 ✓	李胤錡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黃俊銘 ✓	黃俊銘	
	綜合領域召集人	黃品蕙	黃品蕙	
	特教教師代表	林冠辰 ✓	林冠辰	
公關宣導委員	家長代表	范菁容	范菁容	
	家長代表	江岱容	江岱容	
	家長代表	曾玉瑩	曾玉瑩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08.01.14（一）10:10 至 11:30

貳、地點：3 樓電腦教室

參、主席：林裕國校長

肆、紀錄：許亦婷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宣導

1.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2. 教務處叮嚀：請老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要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二）108 課綱前導學校老師經驗分享

1. 學科部分，利用第 2 學期各領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2.18~2.21)，邀請 108 課綱之前導學校教師到學校和老師分享 108 課綱之理念、實施現況與困境。
2. 藝能科部分，請出版社編輯說明 108 課綱教科書之編輯理念與內容，讓老師對於 108 課綱有更深入的認識。。

（三）落實平時成績多元評量規準

1.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比例如下，提醒老師於評量時注意。
 - （1）藝文、綜合領域：定期 50%、平時 50%。
 - （2）其他領域皆是：定期 40%、平時 60%。
2. 請領召提醒各領域教師，關於「平時成績」之評量，務必按照本校之「各科平時成績多元評量規準」，給學生成績。
3. 成績輸完後，請保留書面成績資料至學生拿到成績單，若有家長或學生對於成績有疑問要查詢，老師才有解釋之依據。

（四）關於 108 課程計畫備查相關規定與表件

1. 備查項目及相關表件電子檔會提供給各領召。
2. 請利用第 2 次教學研究會時(4/11~4/17)，請老師們瞭解表件內容，之後共同完成 108 課程計畫之撰寫。

二、討論議題

(一) 議題一：討論並修訂本校各科平時成績多元評量規準一覽表

說明：

1. 綜合領域於 107.12.13 第 3 次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童軍科平時成績多元評量規準更改為上課表現 80%、出席 20%。(原本是團隊合作/上課態度 100%)
 2. 一覽表如附件，修正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討論後決議：通過修正內容(附件一)。

(二) 議題二：綜合領域擬修改學期評量次數

說明：

1. 綜合領域於 107.12.13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成績評量由目前的一學期兩次，改為一學期一次。
 2. 請綜合領域代表說明申請更改之理由供課發會委員參考。領召提供之書面說明如下兩點：
 - (1). 三科老師均表達在二段輸入成績的要求常會造成課程活動的中斷，希望能完整將活動進行完後再給予學生評比，如此才能更全面且公平地給予成績。
 - (2). 領域內各科原本就採多元評量的方式，且習慣於每月的領域會議各科討論成績處理狀況，以確保每位學生均有補救成績的機會，並不會因為少輸入一次成績就影響學生本有的成績權益。
 3.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4. 教務處建議：若綜合領域修改為一學期一次評量，最好健體、藝文領域亦同步修改，三個領域的藝能科均於學期末實施一次評量(包含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各一個成績)。請健體、藝文領域領召於第 2 學期第一次教研會時討論決議，第二學期期初課發會時，由教務處再次提出本議題做成最後決議。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 討論後決議：依教務處建議，請健體及藝文領域帶回教研會討論後，於期初課發會再決議，並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 議題三：審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優良課程計畫。

說明：

1. 請教學組長說明應呈現之各課程計畫內容與格式規定，並請課發會委員共同審查。
2. 優良課程計畫如下：

領域	年級	撰寫人	推薦原因
數學	八年級 (生活數學)	葉振福師	1. 課程中帶入電腦畫圖，增加內容更多樣及趣味。 2. 摺紙活動融入課程，學生參與其中更活化，體驗其中樂趣。
綜合	七年級(家政)	王宥婷師 彭莞淳師	1. 全部皆為自編教材。 2. 融入重大議題於課程中，設計完整。
綜合	七年級(童軍)	黃菁琇師	1. 能改編或自編多數教材，用心規劃。 2. 融入重大議題於課程中。
綜合	七年級(輔導)	曾彩鳳師	1. 自編或改編教材比例高。 2. 融入多項重大議題於課程中，設計用心。
綜合	八年級(家政)	王宥婷師	1. 能自編或改編大量課程內容，並落實在活動中相當用心。
綜合	八年級(童軍)	葉碧雲師	1. 自編教材比例高，十分用心。 2. 適切融入重大議題於課程中。
綜合	八年級(輔導)	呂冠霖師	1. 融入多項重大議題於課程中，設計完整用心。
綜合	九年級(家政)	彭莞淳師	1. 全部皆是自編教材，十分用心。
綜合	九年級(童軍)	張議師	1. 能適度自編教材，嘉惠學生。 2. 徹底實踐環境教育於課程中。
綜合	九年級(輔導)	吳佳玲師	1. 自編教材比例高，十分用心。 2. 能適切融入多項重大議題於課程中。

- 討論後決議：各領域課程計畫審查通過，推薦優良課程計畫之撰寫老師採用教學觀摩方式或是教學研究會專案報告教學成果方式公開發表，發表會後，教學組將依規定辦理敘獎，核予嘉獎壹支。

三、輔導處報告事項

1. 家庭教育、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期中成果報告。
2.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期中成果報告。(附件二)

四、臨時動議

無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各領域(科別)平時成績多元評量規準一覽表 108.01.14 課發會修正

科目	國文科						
規準項目	學習表現		紙筆測驗				
百分比	60		40				
科目	英文科						
規準項目	紙筆+聽力+ 口說測驗		上課態度 (出席)		作業繳交 情形		
百分比	40		30		30		
科目	英文科(七年級彈性英文)						
規準項目	學習態度		上課規矩和作 業繳交情形		分組競賽		
百分比	50		30		20		
科目	數學科						
規準項目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 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30		40		30		
科目	自然領域(理化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 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20		20		30		30
科目	自然領域(生物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 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10		10		40		40
科目	自然領域(地球科學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 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0		10		80		10
科目	自然領域(資訊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紙筆 測驗
百分比	10		15		50 30		0 20
科目	自然領域(生活科技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 情形		
百分比	25		25		50		
科目	社會領域(歷史科)						
規準項目	平時考		上課態度		習作含作 業		
百分比	50		+或-10		50		

科目	社會領域(地理科)						
規準項目	平時考	習作繳交	其他				
百分比	50	50	由老師加減自選				
科目	社會領域(公民科)						
規準項目	平時考	作業					
百分比	50	50					
科目	健體領域(健康教育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20	40	20	20			
科目	健體領域(體育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學術科測驗				
百分比	20	40	40				
科目	綜合領域(輔導科)						
規準項目	上課表現	實作及紙筆表現					
百分比	50	50					
科目	綜合領域童軍科						
規準項目	上課表現		出席				
百分比	80		20				
科目	綜合領域(家政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紙筆測驗				
百分比	20	40	40				
科目	藝文領域(音樂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紙筆測驗				
百分比	20	40	40				
科目	藝文領域(美術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紙筆測驗				
百分比	50		50				
科目	藝文領域(表演藝術科)						
規準項目	出席率	上課態度	作業繳交情形	實作與測驗			
百分比	20	30	20	30			